

中宁政规发〔2021〕3号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出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县委常委第7次会议和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及相关活动。

本细则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或公共事务职能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经济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统一进入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中宁县政府采购交易中心评标论证室(以下简称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和备案，其规范原则、审批权限、备案程序、所需资料、出租价格、出租期限等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对外承包）：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不得出租（对外承包）的。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进场申请**。行政事业单位依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财政备案）的情况下，在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注：出租资产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进入中宁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论证室；出租资产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进入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要求参见《关于中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卫国资发〔2018〕2 号）办理出租（对外承包）进场手续。行政事业单位对提交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价格确定。出租(对外承包)的资产应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所在地同类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情况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挂牌底价。

询价结果或评估结果报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备案。

(三) 信息披露。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首次正式公告的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询价价格或评估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公告期的,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发布公告;没有具体要求的,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出租(对外承包)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保管,挂牌交易期间不得使用,特殊情况须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 挂牌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包)方的,由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现场竞价或网络竞价确定最终承租(包)方。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包)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成交。

(五) 结果公示。资产承租(包)项目成交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承租(包)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组织签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由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资产承租（包）合同。

（七）收益上缴。承租（包）方原则上应当在资产承租（包）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租金、承包价款。租金、承包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租金、承包价款（扣除服务费、评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国库。

（八）档案管理。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结束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将全部项目资料归档，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出租（对外承包）业务活动规范进行。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出租（对外承包）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依法发出终止出租（对外承包）书面通知等特殊情形的，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终止。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工作流程图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工作流程图



